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9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全金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書記官 賴葵樺